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俊傑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kingwu1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5304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基於防疫需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三、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教育部

聯絡電話：02-77367790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本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4天（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

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1日），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



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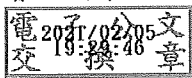
(三)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四、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黃懷禾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hhhua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D001620_1_081707225690001.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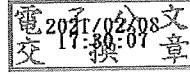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三、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